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立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立軒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立軒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為審理判決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第159條第1項關於排除傳聞證據、第161條之2關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就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之規定、第161條之3關於調查被告自白的限制之規定、第163條之1關於聲請調查證據的程式之規定、第164條至第170條關於證據調查方法等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「告訴人楊珮宜」更正為「被害人楊珮宜」，犯罪事實欄二更正為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楊勝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林立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

01 人傷害逃逸罪（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）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上揭時、地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禮
03 讓幹線道車，致撞擊被害人楊珮宜，而使被害人受有上揭傷
04 害，被告知悉被害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，卻逕行離去，未
05 對被害人為任何救護或報警，足見確有輕忽他人生命、身體
06 法益之情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
07 人和解，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園藝業等一切情
08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
10 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
11 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鄭詩仙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8 或免除其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 立 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立軒於民國113年5月30日5時33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5時33分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與幸福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楊珮宜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幸福路由西往東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楊珮宜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足部挫傷、左側性第5腳趾開放性傷口未伴有趾甲損傷及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(林立軒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。林立軒於肇事後，未曾下車察看，亦未留於現場處理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騎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楊珮宜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立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珮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

(一)、(二)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03 檢 察 官 黃明正